

半个月查处 5 万余起交通违法 交警曝光 一批典型案例

自3月25日零时起,十堰交警在全市范围内开展“平安荆楚行动”,先后开展非机动车、大货车、酒驾醉驾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。截至4月9日,全市共查处交通违法52861起。其中包括,酒驾219起,醉驾30起,无证驾驶302起,超员290起。为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,警方将近期发生的一些典型交通违法行为案例公开曝光。

■文、图/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熊伟 陈霞



交警查处交通违法现场。

A 小轿车里塞进 9 个人,司机还是酒驾

4月7日20时45分,男子张某驾驶一辆挂广东号牌的小型轿车从竹溪县水坪镇出发,行至该县三堰桥路段,被设卡的竹溪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机动中队民警拦停。

经现场检测,张某呼气酒精含量为45.3mg/100ml,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。让民警没想到的是,车上居然乘坐了9个人,包括两名不满周岁的孩童、两名小学生。张某自称,回竹溪的丈母娘家探亲,吃晚饭时喝了点酒。

4月3日上午,男子胜某驾驶私家车在丹江口市环库路被该市

交警拦下。交警检查发现,核载5人的车辆实载7人,其中两名乘客还没戴口罩。交警当即依法对胜某的超员行为给予记6分、罚款200元的处罚。

交警提醒:对于驾驶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%以上的记6分,驾驶营运客车(不包括公共汽车)、校车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%的记3分。一般私家车的限载人数是5人,只要多乘坐一个人,其超员比例就达20%,依法应记6分,罚款200元。

B 男子酒驾发现警察,踩着滑板想溜走

4月3日,男子甘某骑摩托车经过竹山沿河大道二桥路口时,发现交警在设卡查酒驾,立马停车,拿出滑板踩上,掉头就跑,后被交警拦住。交警发现甘某一身酒气,但甘某坐在地上耍赖,坚称自己只是把车停在路边,一直在玩滑板,拒不配合交警执法。后经呼气检测,甘某体内酒精含量为21.2mg/100ml,民警依法对其处以罚款2000元、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。

4月6日14时许,男子欧某驾驶小轿车由六里坪往郑家湾方向行驶,行至十堰经开区嘉和新世界对面路段被交警拦停。经现场检测,欧某呼气酒精含量为30mg/100ml,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。欧某自称中午在家里喝了两二白酒,想着没事,驾车到十堰办事。

4月6日20时许,女子李某独自驾驶鄂C牌照小轿车在竹山收费站下高速时,遇十堰交警竹山大队夜查。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,李某体内酒精含量为109mg/100ml,

涉嫌醉驾。随后,民警将李某带至竹山县人民医院抽血检测。被抽两管血后,李某连呼:“抽一管不够吗?抽这么多一个月都吃不回!要是检测完我没有酒驾,我这两管血就白抽了!”

交警提醒:司机喝酒后开车,容易反应迟缓,最易发生交通事故。对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,依法处暂扣6个月驾驶证,一次记12分,并处2000元罚款。醉酒驾驶机动车的,除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外,还要吊销驾驶证,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。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,处15日拘留,并处5000元罚款,吊销驾驶证,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。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,吊销驾驶证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,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,重新取得驾驶证后,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。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,吊销驾驶证,终生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。

C 开着无牌摩托送外卖,交警一查还是赃车

4月3日11时许,市公安局三大队民警在广东路开展非机动车交通秩序整治,一名驾驶摩托车的外卖小哥突然掉头往一条巷子里躲。民警立即上前查看,发现该摩托车未上牌照,驾驶人吴某持有的驾驶证为B2,与其驾驶摩托车准驾不符。当民警进一步检查摩托车时,发现该车点火锁被换过,吴某称该车是他去年花800元钱买的。民警根据摩托车车架号查询到车主张某的电话,得知该车于去年被盗。

警方将对吴某驾驶无牌车辆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。该被盗车辆已移交东岳路派出所进一步调查处理。

交警提醒:伪造、变造或者

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、驾驶证的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,扣留该机动车,处15日以下拘留,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、保险标志的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,扣留该机动车,处10日以下拘留,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、检验合格标志、保险标志的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,扣留该机动车,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

D 半月查处 5 万余起交通违法,交警将开展六大行动

自3月25日零时起,我市道路交通恢复正常。

随着复工复产企业增多,车流量不断增大,十堰交警全警上路,见警灯、见警察,在全市范围内开展“平安荆楚行动”道路交通安全大整治工作,先后开展了非机动车、大货车、酒驾醉驾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。

统计数据显示,3月25日至4月9日,全市共查处交通违法52861起。其中包括,酒驾219起,醉驾30起,无证驾驶302起,超员290起。

根据“平安荆楚行动”的要求,市公安局将全力开展

交通隐患清零、路面秩序净化、农村安全守护、宣传警示曝光、交通违法整治、社会协同共治六项行动,加强重点道路、车辆及驾驶人安全管理,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。将持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酒驾醉驾、大货车、非机动车、农村道路专项整治,严查严处超载超速、面包车超员、货车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,保持力度不减,坚决压防事故。对严重违法和典型案例公开曝光,形成严管重处的高压态势,营造安全驾驶、文明出行的良好氛围。